

泰州市物价局文件

泰价工〔2018〕35号

关于明确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鉴于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恢复原门站价格，经研究决定，自4月1日起，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恢复至2.70元/立方米，最高浮动幅度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、价格公示和抄表结算等工作，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。



泰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印发